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额度适当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等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17 年 3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永华

签署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

签署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志

签署：

